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資產淨值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0.05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